（上接B77版）

在进行飞机资产减值测试时，由于飞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同时受折现率、租金水平、租金支付安排、飞机残值等多重因素影响，无法准确测算单一因素产生的具体影响金额。为区分因美元加息、部分飞机租赁客户租约重组或提前终止租约两项影响因素分别造成的减值金额，公司通过以下方法进行估算：

(1)将本年计提的除涉俄飞机之外的23.93亿元减值对应的全部飞机资产按照上一年度(2021年)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计算上述飞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其他参数保持不变。

(2)如按照上一年度折现率计算的飞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示该飞机资产仍需计提减值(共涉及飞机33架)，则认为该架飞机使用上一年度折现率计算仍需计提的减值金额由租约重组或提前终止租约导致，影响金额约为12.27亿元。

(3)如按照上一年度折现率计算的飞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显示该飞机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共涉及飞机82架)，则认为该架飞机使用本年度折现率计算需计提的飞机资产减值金额由美元加息导致，影响金额约为11.66亿元。

按照以上方法，在使用上一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时，本年度仍需计提减值约12.27亿元，为相关飞机租赁客户租约重组或提前终止租约因素导致的减值金额。按照不同折现率计算需计提的飞机资产减值差额约11.66亿元，为美元加息导致本期折现率提高对减值的影响金额。

3、公司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选取情况、参数假设及减值测算过程

公司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选取、参数假设及减值测算过程等详见本回询函第二、(二)题之回复。

4、公司2020年-2022年对飞机资产计提减值情况比较

公司2020年-2022年对飞机资产计提减值金额分别为31.56亿元、25.01亿元、43.83亿元，具体各年度减值情况比较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问询函第二、(二)题之回复。2022年度计提减值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发生俄乌冲突和美元大幅加息等特定事项，合计影响金额约31.56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导致的飞机资产减值、公司2020年-2022年飞机资产减值金额逐年降低，反映了全球航空业自行业负面因素消除以来逐步复苏，航空公司客户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公司飞机租赁业务随之逐步恢复的发展态势。

(四)说明计提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依据了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相关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对于俄乌冲突、美元加息、部分飞机租客户租约重组或提前终止租约的因素是如何考虑其具体影响的。

公司回复：

公司按每架飞机自行测算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包括飞机公允价值、残值以及无租约状态下的飞机租金，上述关键参数选取了行业公认的专业飞机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该评估值为评估机构根据机型、机龄等条件，依据当前市场环境条件下飞机资产最有可能的交易价格评估的飞机资产价值、租金水平和飞机残值，综合考虑了包括飞机资产市场交易数据、飞机制造商、租赁公司、航空公司等市场主体信息，市场供需情况，飞机生产情况，航空业运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了因俄乌冲突对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情况，并根据利率上升的市场环境对评估值进行了调整。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值不考虑具体承租人租约重组或提前终止租约的情况，由公司在减值测试过程中通过测算飞机资产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考虑。

公司在测算飞机资产现金流量现值时，考虑了俄乌冲突、美元加息、部分飞机租赁客户租约重组或提前终止租约的影响。其中，在考虑俄乌冲突影响时，公司在抵扣保证金和维修储备金后将涉俄飞机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0。在考虑美元加息的影响时，主要通过调整计算飞机资产现金流量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进行反映。在考虑租约重组或提前终止租约的影响时，公司根据达成的租约调整条款或终止条款相应调整对应飞机资产未来现金流入中的租期、租金水平等对应参数。公司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选取情况、参数假设及减值测算过程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函第二、(二)题之回复。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Avolon已向爱尔兰高等法院就涉俄飞机保险索赔事项提起诉讼，后续如获得胜诉并取得保险赔偿，将对公司未来年度和润产生正向影响。请你公司说明在对减值损失进行测算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可能获得的保险赔偿，若未考虑，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飞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飞机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当可收回金额低于飞机资产账面价值时，公司针对该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飞机资产主要用于经营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条，公司在计算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主要考虑飞机资产经营租出产生的租金流入、为实现飞机资产持续使用导致的必要现金流出，以及飞机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飞机资产将收到的净现金流量。

公司子公司Avolon向相关保险公司就被扣飞机产生的损失提出赔偿，并根据保险公司要求向其提供了详尽的材料和信息，但相关保险公司未按照索赔要求确认承保范围。Avolon已向爱尔兰高等法院就涉俄飞机保险索赔事项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受理，但该诉讼的结果和可能获得的保险赔偿金额及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2022年财务报表中未反映该保险赔偿。

(六)说明在确定飞机单项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折现率范围定在2.80%-6.81%的原因及合理性，折现率存在差异的主要考虑因素，对于同类飞机资产适用不同折现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采用了资本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每架飞机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考虑了负债成本、权益成本以及产权比率等，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mathrm{WACC} = K_d * (\mathrm{d\%}) + K_e * (\mathrm{e\%})$$

K_d：每架飞机匹配的税前借款利率

K_e：权益成本

d%：总负债占总资产比率

e%：总权益占总资产比率

租赁行业整体杠杆水平较高，开展飞机租赁业务的子公司总负债占总资产的比率平均为76%以上，导致每架飞机匹配的税前借款利率与折现率相关程度较高，由于每架飞机对应的债务成本因贷款期限、承贷主体资质以及承租人资信等差异，针对每架飞机使用的折现率存在一定差异。

另一方面，由于2022年度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波动，导致境内外市场融资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其中：

2022年度，公司境内飞机租赁子公司天津渤海飞机资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区间为2.8-3.61%(2021年：3.0-4.34%，2020年：3.32-4.5%)，主要系本年境内LPR贷款利率下降，导致融资成本略有下降；

2022年度，公司境外子公司Avolon飞机资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范围为5.73-6.81%(2021年：3.96-5.2%；2020年：3.32-5.2%)，主要系本年美元进入加息周期，美国联邦基金利率由0%-0.25%上涨至4.25%-4.5%，美元市场融资利率随之有较大幅度上涨。

综上，公司飞机资产减值测试的折现率取值方法和范围合理，符合飞机租赁行业特性和市场环境变化。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得出的审计结论及依据。此外针对问题(4)，请补充核查并对评估报告中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评价固定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就固定资产可能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讨论，评估管理层是否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减值测试；

3. 评估管理层引用的第三方评估专家及安永内部估值专家是否具备所需的胜任能力、专业素养及客观性；

4. 引入安永内部估值专家对管理层的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底稿进行复核，评估管理层进行固定资产减值的方法、使用的关键假设以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5. 对管理层在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中依据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假设进行复核，由安永内部估值专家对增长率、折现率等假设进行复核，获取这些参数的相关依据并结合历史数据及行业数据判断合理性；

6. 比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重新测算减值的计提；

7. 对管理层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是否充分恰当进行评估。

在对渤海租赁2022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固定资产减值执行了审计程序，审计结果显示未发现重大差异。对管理层在进行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底稿中引用的评估报告中的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审计结果显示未发现重大差异。

三、年报显示，你公司当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31亿元，主要系当期你公司收到海航关联航司存量飞机租金，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9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债务展期、重组等形成债务重组收益约3.12亿元；本期受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确认债务重组收益4.2亿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债权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债务形成背景及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债务金额、债务重组的具体时间、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公司回复：

2022年度，公司合计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3,052.10万元，其中：

1、作为债权人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

2022年度，公司作为债权人合计确认债务重组收益71,868.20万元，相关债务重组事项均存在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其中：

(1) 收取海航关联航司存量飞机租金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天津渤海已于2021年9月与关联方海航控股、祥鹏航空、天津航空和首都航空(以下简称“承租航司”)就向其出租的飞机经营租赁业务达成了《债务及租赁重组框架协议》(简称“《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框架协议》中对于截至2021年2月10日与飞机经营租赁有关仍未清偿的总存量租赁应收款(以下简称“存量债务”)给予豁免35%，豁免之后剩余的65%存量债务，承租航司应在3年内按季平均等额清偿。2022年8月，天津渤海下属SPV与海南航空、天津航空和祥鹏航空签订正式补充协议，与首都航空签署租金调整确认函。根据补充协议和租金调整确认函，上述框架协议中约定的租金支付时间进一步展期。2021年2月10日前，部分存量债务因不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的条件而未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截至2021年2月10日，上述存量债务总计20.07亿元，除应收增值税款之外，其余存量债务在公司财务报表中账面余额为1.91亿元。公司在实际收回存量债务时，将实际收到款项扣除增值税后超过对应债权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根据补充协议，于2022年，公司就已收回的、不确定性已消除的部分存量租金，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9,294.80万元。

(2) 修改债权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2016年8月30日，天津渤海与关联方湖北华宇临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宇”)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天津渤海将武汉海航临空产业园2号、3号、4号仓库融资租赁给湖北华宇使用，租赁本金为4.5亿元，租期5年，租金按季支付，租赁利率为6.5%。

2022年8月4日，天津渤海与湖北华宇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项目租期延长至2025年3月20日，租赁利率自2022年7月29日起由6.5%调整为4.9%。剩余租赁期内合计应收租金总额为19,628.31万元，湖北华宇应于2022年8月5日向天津渤海支付截至2022年7月28日的应付利息及部分租赁本金。

本次交易有助于天津渤海尽快收回逾期租金，恢复项目正常履约状态，提升天津渤海资产质量，《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已于2022年8月4日签订并生效，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2,869.30万元。

(3) 受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2022年4月24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年5月至6月，公司应收《重整计划》范围内部分重整企业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安排受领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用以清偿部分关联债务人留存债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41,997.50万元。

(4) 收取五洋建设破产重整清偿款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建设”)非公司关联方。2016年，天津渤海与五洋建设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本金6亿元，租期5年。

经债权人申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了对五洋建设的破产重整申请。本报告期，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五洋建设重整程序。根据《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于本报告期受偿了清偿款项，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5,157.00万元。

(5) 其他

此外，公司作为债权人因在本报告期取得除上述资产以外金额相对较小的现金、股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等金融资产，用以清偿部分关联债务人留存债务，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为2,549.60万元。

2、作为债务人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

2022年度，公司与债权人就部分债务的借款利率、期限等进行调整并签署协议，通过改变债务利率、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务的其他条款，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31,183.90万元。公司债务重组事项显著改变了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有利于公司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均存在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本期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码	债权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债务形成背景	是否存在商业实质	重组债务金额	债务重组的具体时间	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重组前	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重组后	主要条款及达成条件生效	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万元)
1	银行71相关金融机构	否	2019年3月，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5 (Luxembourg)S.ár.l作为借款人向银行71及相关金融机构合计申请5亿美元无抵押贷款，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利率为Libor利率加上1.7%。	是	美元1.3亿元	2022年3月	利率：Libor利率加上1.7% 到期日：2022年3月15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利率：Libor利率加上1.52% 到期日：2025年3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签署协议即生效	2,162.50
2	银行73	否	2020年12月Avolon全资子公司Avolon Funding 5作为借款人向银行73申请了1亿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37个月，贷款利率为Libor利率加上2.35%。	是	美元1亿元	2022年3月	利率：Libor利率加上2.35% 到期日：2024年1月22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利率：Libor利率加上1.52% 到期日：2025年3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度付息，到期还本	签署协议即生效	2,128.50
3	16津租02	否	2016年10月，天津渤海发行15亿元“16津租02”公司债券，期限3年。	是	人民币15亿元	2022年6月	利率：5.2% 到期日：2021年4月20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利率：自2021年4月20日起4% 到期日：2024年4月20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债券人表决通过及债券人会议决议生效，已经“16津租02”债券2022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3,148.10
4	皖江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7年7月，公司与皖江金租操作了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转让对价3.4亿元，租赁利率为3至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15基点，租赁期限3.5年。	是	人民币1.7亿元	2022年6月	利率：每年1月1日按最新发布的一年期LPR+10基点确定 到期日：2022年12月20日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利率：每年1月1日按上一年12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LPR+161基点确定 到期日：2025年12月29日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按约定还本	签署协议即生效	180.10
5	信托计划1	否	2016年8年，信托计划1以18亿元受让应收债权约20.30亿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并约定天津渤海到期回购应收债权，回购总价为转让对价及溢价回购款。	是	人民币15.66亿元	2022年11月	利率：4.91% 到期日：2021年8月12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按约定还本	利率：4.91% 到期日：2026年8月12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按约定还本	签署协议即生效	4,341.00
6	银行74	否	2016年3月，公司与银行74签订并购贷款合同融资9亿元。	是	人民币5.76亿元	2022年12月	利率：1Y LPR+90基点 到期日：2021年3月10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利率：3%~4.75% 到期日：2027年12月21日 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付息，按约定还本	生效条款：1)协议签章；2)银行74总行审批同意；3)公司向银行74指定合同生效后生效。已于2022年12月29日全部达成。	4,747.30
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5年6月，天津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与渤海信托操作了1.72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项目，贷款资金用于购买1架A330-300飞机。	是	人民币0.72亿元	2022年2月	利率：自2019年12月31日起5.5% 到期日：2027年6月5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利率：自2021年12月21日起4% 到期日：2027年6月5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签署协议即生效	437.90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是	2015年11月，海口渤海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与渤海信托操作了1.8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项目，贷款资金用于购买1架A330-300飞机。	是	人民币1.8亿元	2022年2月	利率：自2019年12月31日起6% 到期日：2027年11月17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利率：自2021年12月21日起4% 到期日：2027年11月17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签署协议即生效	1,646.70
9	融资租赁公司1	否	2015年12月，海口三号与融资租赁公司1就一架飞机租赁项目开展合作，租赁参与费约0.69亿元，租金利益分配系数8%，租赁期限12年。	是	人民币0.6亿元	2022年7月	利率：8% 到期日：2027年12月17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利率：3%~7.5%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签署协议即生效	683.00
10	融资租赁公司1	否	2017年12月，南沙三号与融资租赁公司1就一架飞机租赁项目开展合作，租赁参与费2亿元，租金利益分配系数8.08%，租赁期限5年。	是	人民币1.96亿元	2022年7月	利率：8.08% 到期日：2022年12月25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期支付租赁收益分配金额，到期后一次性回购租赁参与费	利率：3%~7.5%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签署协议即生效	2,374.40
11	融资租赁公司2	否	2016年12月，空港一号与融资租赁公司2就一架飞机租赁项目开展合作，租赁参与费约1.29亿元，租金利益分配系数6.5%，租赁期限12年。	是	人民币1.26亿元	2022年7月	利率：6.5% 到期日：2028年12月14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利率：3%~7.5%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签署协议即生效	1,297.00
12	融资租赁公司2	否	2015年9月，南沙一号与融资租赁公司2就一架飞机租赁项目开展合作，租赁参与费约2亿元，租金利益分配系数7.5%，租赁期限12年。	是	人民币1.96亿元	2022年7月	利率：7.5% 到期日：2027年9月19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利率：3%~7.5%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签署协议即生效	2,283.50
13	融资租赁公司2	否	2016年11月，南沙五号与融资租赁公司2就一架飞机租赁项目开展合作，租赁参与费约0.76亿元，租金利益分配系数6.5%，租赁期限12年。	是	人民币0.75亿元	2022年7月	利率：6.5% 到期日：2028年11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利率：3%~7.5%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签署协议即生效	775.60
14	融资租赁公司2	否	2016年11月，南沙九号与融资租赁公司2就一架飞机租赁项目开展合作，租赁参与费约1.29亿元，租金利益分配系数6.5%，租赁期限12年。	是	人民币1.27亿元	2022年7月	利率：6.5% 到期日：2028年11月2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利率：3%~7.5%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签署协议即生效	1,322.10
15	融资租赁公司2	否	2017年4月，天津六号与融资租赁公司2就一架飞机租赁项目开展合作，租赁参与费约1.26亿元，租金利益分配系数6.5%，租赁期限12年。	是	人民币1.24亿元	2022年7月	利率：6.5% 到期日：2029年6月26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利率：3%~7.5%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签署协议即生效	1,266.40
16	融资租赁公司2	否	2016年11月，天津七号与融资租赁公司2就一架飞机租赁项目开展合作，租赁参与费约0.63亿元，租金利益分配系数6.5%，租赁期限10年。	是	人民币0.62亿元	2022年7月	利率：6.5% 到期日：2027年3月5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利率：3%~7.5%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签署协议即生效	639.50
17	融资租赁公司2	否	2016年12月，天津九号与融资租赁公司2就一架飞机租赁项目开展合作，租赁参与费约1.25亿元，租金利益分配系数6.5%，租赁期限12年。	是	人民币1.23亿元	2022年7月	利率：6.5% 到期日：2028年12月1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利率：3%~7.5% 到期日：2029年12月31日 还本付息方式：按约定还本付息	签署协议即生效	1,340.90
18	其他金融机构	否	2015年12月-2019年12月，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合计融资金额9.04亿元。	是	人民币8.4亿元	2022年度	利率：最低3.98%，最高8% 到期日：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半年/约定/到期付息，按约定/到期还本	利率：最低3%，最高7.5% 到期日：2023年10月至2029年12月 还本付息方式：按季/半年/约定/到期付息，按约定/到期还本	部分重组协议含生效条款且于2022年度均已达成	409.40
合计										31,183.90

(二)结合债务豁免协议的具体条款，例如涉及的债权人是否已履行完毕审批和内部决议程序、债务豁免是否不可撤销、豁免债务附加的条件是否已完全满足、相关债权人是否后续仍具有向你公司主张债权的权利等，说明你公司判断相关债务的现时义务已解除的依据，以及在当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三条规定：“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三)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本期公司作为债务人实现的债务重组投资收益均为因借款和债券变更还款期限、改变利率、变更还本付息计划等修改合同其他条款方式形成重组债务产生的，不涉及债务豁免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相关的变更协议均已获有权机构签章生效，且涉及的上述列示的生效条款均已达成，各项目主要生效条款及条款达成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已按照签署的变更协议履行还款义务，于当期重新计算对应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符合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三) 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2022年度，公司涉及的债务重组方式为以资产清偿债务和采用修改合同其他条款的方式。其中，公司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收益合计6.90亿元，均为作为债权人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实现的收益合计3.41亿元，其中作为债权人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为0.29亿元，作为债务人实现的债务重组收益为3.12亿元。债务重组收益计算依据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如下：

1、以资产清偿债务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五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六条规定，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

本报告期，公司因债务重组受偿的资产均为金融资产，涉及现金、股票、信托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等，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受领、受偿金融资产时，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债务重组收益，记入投资收益之中。除现金外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情况请参见“问题七”的相关回复。

2022年，公司受偿的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初始确认金额合计150,260.40万元，其中：①收取海航关联航司存量飞机租金29,421.60万元；②受领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73,778.50万元；③收取五洋建设破产重整清偿款35,973.90万元；④受让其他现金、股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等金融资产合计11,086.40万元，以上金融资产用以清偿的债务人留存债务账面价值合计81,261.50万元，确认了债务重组收益合计68,998.90万元。

2、修改合同其他条款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1)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规定，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在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中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应当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企业应当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在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中规定，企业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将导致企业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在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中规定，企业(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其中，“实质上不同”是指按照新的合同条款，金融负债未来现金流量(包括支付和收取的任何费用)现值与原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间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异至少相差10%。有关现值的计算均采用原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

(2) 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

根据债务重组及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相关债权、债务终止确认，但导致债权、债务的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时，按照准则的有关规定重新计算有关债权、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包含生效条款的合同，则于相关债权、债务生效条款达成之日确认相关债务重组损益。对于合同条款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债务重组项目，公司终止确认原债权、原债务，按下述方法确认新债权、新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计算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公司先按照原债权、债务的实际利率对重组债务的现金流进行折现，判断债权、债务的修订是否属于实质性变更，再根据判断结果进行后续会计处理：

①如果重组债权、债务现金流量现值与原债权、债务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小于原债权、债务现金流量现值的10%，且从定性角度判断没有实质性变更(如变更了对手方等)，则新的债权、债务的入账价值为重组债权、重组债务现金流按照原债权、债务实际利率折现的金额，重组债权、债务现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异，作为债务重组收益/损失，一次性计入投资收益中。

②如果重组债权、债务现金流量现值与原债权、债务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超过原债权、债务的现金流现值的10%，或存在从定性角度判断的实质性变更，则终止确认原债权、债务、确认新债权、债务，新债权、债务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原债权、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权、债务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作为债务重组收益/损失，一次性计入投资收益中。

债务重组收益的主要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其中：

①重组债权、债务的入账价值按上述方法确定：未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重组债权、债务入账价值为以其初始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得出的重组债权、债务现金流量现值，发生实质性变更的重组债权、债务入账价值为以其公允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得出的新债权、债务现金流量现值；

②原币为人民币的债权重组收益人民币金额=重组债权的人民币入账价值-原债权人民币账面价值；原币为人民币的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金额=原债务人民币账面价值-重组债务的人民币入账价值；

③原币为美元的债权重组收益人民币金额=(重组债权的美元入账价值-原债权美元账面价值)×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原币为美元的债务重组收益人民币金额=(原债务美元账面价值-重组债务的美元入账价值)×美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

④初始实际利率是公司初始取得债权、债务时，根据债权、债务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债权、债务初始确认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初始确认摊余成本时考虑了债权、债务的相关交易费用(即可直接归属于取得相关债权、债务的增量费用：如债券发行费等)。

编码	债权/债务方名称	重组债务金额	债务重组的具体时间	原债权/债务账面价值(万元)	初始实际利率	按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重组债权/债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万元)	重组债权/债务现金流变动百分比	合同是否实质性变更	重组债权/债务入账价值(实质性变更按公允价值/实质性变更按利率折现)(万元)	债务重组收益(万元人民币)
1、作为债权人因修改合同其他条款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1	湖北华宇临空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59亿元	2022年8月	人民币14,079.60	10.06%	人民币16,333.20	16.0%	是	人民币16,948.90	2,869.30
合计										2,869.30
2、作为债务人因修改合同其他条款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1	银行71及相关金融机构	美元1.3亿元	2022年3月	美元12,985.30	2.86%	美元12,661.10	2.5%	否	美元12,661.10	2,162.50
2	银行73	美元1亿元	2022年3月	美元9,936.30	3.22%	美元9,617.20	3.2%	否	美元9,617.20	2,128.50
3	16津租02	人民币15亿元	2022年6月	人民币154,225.10	5.20%	人民币151,077.00	2.0%	否	人民币151,077.00	3,148.10
4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7亿元	2022年6月	人民币17,674.70	5.90%	人民币17,494.60	1.0%	否	人民币17,494.60	180.10
5	信托计划1	人民币15.66亿元	2022年11月	人民币157,838.10	不适用，因交易对手变更而发生实质性变更	人民币153,497.10	2.8%	是	人民币153,497.10	4,341.00
6	银行74	人民币5.76亿元	2022年12月	人民币64,586.00	4.75%	人民币59,838.70	7.4%	否	人民币59,838.70	4,747.30
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0.72亿元	2022年2月	人民币7,341.30	5.50%	人民币6,903.40	6.0%	否	人民币6,903.40	437.90
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8亿元	2022年2月	人民币18,031.40	6.00%	人民币16,384.70	9.1%	否	人民币16,384.70	1,646.70
9	融资租赁公司1	人民币0.6亿元	2022年7月	人民币7,030.10	8.00%	人民币5,653.70	19.6%	是	人民币6,347.10	683.00
10	融资租赁公司1	人民币1.96亿元	2022年7月	人民币23,382.10	8.08%	人民币18,624.50	20.3%	是	人民币21,007.70	2,374.40
11	融资租赁公司2	人民币1.26亿元	2022年7月	人民币14,374.80	6.50%	人民币12,635.30	12.1%	是	人民币13,077.80	1,297.00
12	融资租赁公司2	人民币1.96亿元	2022年7月	人民币23,089.20	7.50%	人民币19,033.90	17.6%	是	人民币20,805.70	2,283.50
13	融资租赁公司2	人民币0.75亿元	2022年7月	人民币8,531.60	6.50%	人民币7,493.50	12.2%	是	人民币7,756.00	775.60
14	融资租赁公司2	人民币1.27亿元	2022年7月	人民币14,497.30	6.50%	人民币12,729.20	12.2%	是	人民币13,175.20	1,322.10
15	融资租赁公司2	人民币1.24亿元	2022年7月	人民币14,114.30	6.50%	人民币12,413.40	12.1%	是	人民币12,847.90	1,266.40
16	融资租赁公司2	人民币0.62亿元	2022年7月	人民币7,058.10	6.50%	人民币6,201.40	12.1%	是	人民币6,418.60	639.50
17	融资租赁公司2	人民币1.23亿元	2022年7月	人民币14,245.40	6.50%	人民币12,466.60	12.5%	是	人民币12,904.50	1,340.90
18	其他金融机构	人民币8.4亿元	2022年度	人民币89,819.10	4%-8%	人民币87,335.60	0.02%至19.6%之间	部分为实质性变更	人民币89,409.70	409.40
合计										31,183.90

公司的债务重组事项严格按照上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有关规定确认当期债务重组收